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更為龐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更為龐大。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預計產生重大虧損乃主要由於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應付或然代價、商譽及特許權無形資產等因素淨影響所致。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有關本集團業績的詳情，將於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謝安建先生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